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相 對 人 陳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，其中如附表編號002至011所示之本票10紙，票載到期日（如附表所示）均晚於民國112年2月25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得請求自到期日（即提示日）起計算利息，聲請人請求均自112年2月25日起算利息，就如附表編號002至011所示之本票10紙部分，為請求到期日前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

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809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|
| 001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2月25日  | 112年2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2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2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3月25日  | 112年3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3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3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4月25日  | 112年4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4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4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5月25日  | 112年5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5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5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6月25日  | 112年6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6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6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7月25日  | 112年7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7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7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8月25日  | 112年8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8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8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9月25日  | 112年9月25日 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09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09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10月25日 | 112年10月25日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10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10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11月25日 | 112年11月25日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11號 |               |
| 011   | 112年1月30日 | 11,000元       | 112年12月25日 | 112年12月25日 | 屏稽字第12201<br>493012號 |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2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03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04 庸聲請。